

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19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的通告

源府通〔2021〕12 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19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8）〔2020〕26 号），同意将源城区埔前镇陂角经济合作社、陂角小坑上屋经济合作社、陂角小坑下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合计 3.0266 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源城区埔前镇陂角村（具体范围详见征收红线图）。

三、被征收村及面积：源城区埔前镇陂角经济合作社、陂角小坑上屋经济合作社、陂角小坑下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 3.0266 公顷（耕地 2.5446 公顷、园地 0.009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4724 公顷）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详见《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第十八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补正公告》。征收补偿标准按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河府〔2021〕15 号）执行。

五、征地补偿支付对象及期限：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征地补偿费用在通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在本土地征收通告期满后，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，并依法组织实施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本通告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八、本通告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止（共 15 天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19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08）〔2020〕26 号）

2. 河源市城区 2019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土地红线图

3.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第十八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补正公告

4.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（河府〔2021〕15 号）

